

#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侯全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侯全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侯全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；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2年5月16日